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7-024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4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7137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 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和《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作出的《关于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具体内

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收到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3、经查询，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已确认的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董事会核实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

公司预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16 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预披露。

公司 2016 年预计实际经营状况为亏损。公司业绩正处于稳步回升阶段，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长郝彬先生提议，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

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